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1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聂传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聂传波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电子邮箱：[hdjtdjdgf000922@163.com](mailto:hdjtdjdgf000922@163.com)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1日

##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聂传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证券法务部部长助理兼资本运营处处长；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证券法务部部长助理兼资本运营处处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聂传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